

询比价公告

一、询比价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聚氨酯密封胶一批，本次采购设备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1 报价人为制造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 1.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1.3 业绩要求：报价人在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7 月至今）具有供货业绩，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其中疆内业绩不少于一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且金额清晰可辨。）；应具有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历。

1.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5 具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2023 年已开展的请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2023 年未开展的请提供 2020-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据实提供）。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3、报价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4、报价人不存在违规违法、禁止报价的情形。

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6、报价人需要投开标前7个工作日内送20KG样品至哈密市淖毛湖镇。

联系人：余尚平 电话：15909156280

三、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聚氨酯密封胶	环保型	吨	50	根据实际需求,分批进场。	HM引水工区 距离乌鲁木齐市约800 公里处	

四、采购方式

询比价方式采用：一次报价方式

五、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潜在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7月30日18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合并文件上传）：

获取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2. 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询比价文件。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8月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报价人不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报价，并上传报价文件（不可编辑的签字盖章电子版）。

3. 逾期未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进行报价或通过其他渠道递交报价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采购人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审查时审核单位请选择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采平台客服经理王莉：13572886514）。

七、文件澄清

报价人对询价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3日，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

八、开标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人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查看下载报价人报价及报价文件。

九、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成交人，上报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成交人后，由采购人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登陆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owerchina.cn>)，进行回函确认。

十、合同签订

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比价文件、报价文件和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瑞街 889 号山水兰德 43#9 层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余尚平（项目）

电 话：15909156280

电子邮箱：1151314222@qq.com

招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十二、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6267403

十四、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